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
授權代表之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摘要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在研項目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SHP2抑制劑

我們的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的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

JAB-3068（SHP2抑制劑）

- JAB-3068的I/IIa期試驗中I期劑量探索部分已在中國完成及I期試驗在美國正處於收尾階段。IIa期試驗在中國正在進行中。
- 於2020年12月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後，JAB-3068聯合PD-1抗體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在中國啟動。計劃於2021年4月首位患者入組。

JAB-3312 (SHP2抑制劑)

- 劑量擴展階段已在美國完成。
- 我們於2020年7月已招募了中國試驗的首名患者，且試驗正在進行中。
- JAB-3312聯合PD-1抗體或MEK抑制劑的全球Ib/IIa期試驗已啟動。美國FDA於2020年12月批准了IND。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監管文件已於2021年2月完成。2021年3月，該試驗第一個中心已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入組，根據AbbVie合作，其將觸發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JAB-8263 (BET抑制劑)

-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有效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調節MYC轉錄。
- 分別於2020年7月及11月獲得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首位患者於2020年11月在美國入組完成，並預計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完成。

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

- JAB-21822是一種高效、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
- 在臨床前動物研究中，我們與安進的AMG510及Mirati的MRTX849進行的內部頭對頭對照顯示，JAB-21822具有傑出的藥代動力學(PK)特性及良好的耐受性以及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 IND申請於2021年3月提交予國家藥監局。預計將於2021年3月底向美國FDA提交IND申請。
- 首位患者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入組。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 **JAB-BX102** — 一種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抗體。GMP原液生產已完成。預計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向美國FDA和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6343** — 一種強效且高選擇性的抑制劑，靶向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GLP-tox及GMP原料藥的生產已完成。預計IND申請將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
- **JAB-2485** — 一種開發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的高度選擇性Aurora A激酶抑制劑。GLP-tox已經啟動。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向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24000** — 一種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小分子候選藥物。於2020年5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且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
- **JAB-BX300** — 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於2019年9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且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

其他重點選定的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具有高度活性和選擇性的先導化合物系列已被確定，並於2020年11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隨後的專利申請涉及多個方向。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6000** — 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的小分子藥物。於2021年1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3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其目前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

其他事項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AbbVie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在全球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
- 於2021年3月，我們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86.3百萬元，這歸因於為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而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試驗的擴大和研發員工福利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的淨影響，乃由無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導致的。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且考慮本公司的估值增加導致的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4百萬元。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

有關任何上述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餘部分及（如適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先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在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如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和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方面，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是探索者。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含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幾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RAS、MYC原癌基因（「**MYC**」）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5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PTPs（如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還被認為「無成藥性」。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期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五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利技術及專業技術發現及開發創新在研候選藥物，包括處於I/II期試驗的三項資產，一項最近提交了IND申請的資產以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概述截至2021年3月26日我們的管線、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全球合作夥伴 (如適用)									
臨床	JAB-3068	SHP2 磷酸酶 (SHP2/RAS)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abbvie									
			單藥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PD-1 mAb的聯合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IND及HGRAC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二季度)										
	JAB-3312	SHP2 Phosphatase (SHP2/RAS)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abbvie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單藥療法	KRAS G12X突變、KRAS amp、第3類BRAF / NF1 LOF突變實體瘤	美國試驗	**				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三季度)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HNSCC、ESCC	+	全球試驗		IND獲批，試驗於2021年第一季度啟動	全球Ib/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二季度)										
			MEKi的聯合療法	KRAS突變CRC、胰腺癌	+	全球試驗		IND獲批及2021年3月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於2020年11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8263	BET (MYC)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IND獲批，試驗於2021年第一季度啟動		
	單藥療法	MF及AML	中國試驗			IND獲批，試驗於2021年第一季度啟動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二季度)												
單藥療法	NSCLC、CRC	美國試驗			IND申請準備中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三季度)													
IND	JAB-21000	KRAS G12C (SHP2/RAS)	單藥療法	NSCLC、CRC	中國試驗			於2021年3月提交IND申請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四季度)										
			單藥療法	NSCLC、CRC	中國試驗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適應症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IND待啟動	JAB-BX102	CD73 mAb (I/O)	PD-(L)1耐藥的CRC、黑色素瘤及CRPC			原料藥的GMP生產已完成	IND (2021年第三季度)
	JAB-6343	FGFR4 (RTK)	HCC			GLP-tox及GMP原料藥製造已完成	IND (2021年下半年)
	JAB-2485	Aurora A (MYC/RB)	RB1缺失腫瘤			GLP-tox已啟動	IND (2021年下半年)
	JAB-24000	未公開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NSCLC、HNSC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IND (2022年)
	JAB-BX300	未公開 (RAS信號通路)	PDAC、CR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IND (2022年)

附註：

縮寫：Mono=單藥療法；Combo=聯合療法；mAb=單克隆抗體；ESCC=食管鱗狀細胞癌；HNSC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KRAS amp=KRAS擴增；LOF=功能缺失；CRC=結直腸癌；MF=骨髓纖維化；AML=急性髓性白血病；CRPC=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HCC=肝細胞癌；PDAC=胰腺導管腺癌；IND=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1H=上半年；2H=下半年；Q1=第一季度；Q2=第二季度；Q3=第三季度；Q4=第四季度

* 當JAB-3068在中國領先一步正式啟動用於ESCC、HNSCC及NSCLC治療的IIa期試驗時，我們的JAB-3068於2019年2月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包括ESCC）治療的孤兒藥認定，且我們預計繼續推進美國試驗。

** 一旦RP2D確定，我們將直接啟動IIa期研究。此外，我們的JAB-3312於2020年9月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包括ESCC）治療的孤兒藥認定。

+ 一旦獲得IND批准，我們將直接啟動Ib/IIa期研究。

我們認為內部在研產品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可單獨觸發適應性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解決適應性耐藥性的最佳聯合治療夥伴。我們計劃探索SHP2及KRAS抑制劑的聯用。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一、我們的候選藥物」各段了解我們的候選藥物詳情。

業務回顧

• **JAB-3068及JAB-3312**

我們領先的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作為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抑制SHP2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途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成熟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JAB-3068及JAB-3312在我們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中表現出不同的化學特徵及效力，其臨床開發計劃均旨在專注於不同適應症以及不同的聯合策略。

JAB-3068單藥療法：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JAB-3068 I/IIa期試驗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及於美國的I期試驗正在辦理終止程序。

在美國I期試驗中，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II期推薦劑量（RP2D）。中國I/IIa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階段中顯示的JAB-3068安全性與美國研究相似。JAB-3068的耐受性進一步支持JAB-3068的IIa期階段開發。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在中國處於IIa期階段的JAB-3068對三類實體瘤的臨床療效。

JAB-3068與PD-1 mAb聯用的中國研究：

於2020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我們在中國啟動JAB-3068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於2021年4月，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HGRAC」）已完成對目標首位入組患者的審查。

JAB-3312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I期試驗中評估JAB-3312。劑量遞增階段已於美國完成。

我們於2020年7月已招募了中國試驗的首名患者，且試驗正在進行中。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探索JAB-3312作為單藥療法在KRAS G12X突變的、BRAF第三型突變或NF1失活突變的實體瘤中的應用。

JAB-3312與PD-1 mAb／MEK抑制劑／KRAS G12C抑制劑聯用的全球研究：

我們已啟動全球Ib/IIa期試驗，以評估我們的JAB-3312與PD-1抗體或MEK抑制劑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於2020年12月獲美國FDA授予IND批准，並於2021年2月完成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監管文件。

2021年3月，該試驗第一個中心已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入組，根據AbbVie合作，其將觸發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在美國及中國研究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對多種實體瘤的療效。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AbbVie合作**」）。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此次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有效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調節MYC轉錄。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與MYC表達升高有關的各種癌症類型，包括實體瘤（例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癌，例如骨髓纖維化(MF)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我們的JAB-8263已於2020年7月在美國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實體瘤。我們亦於2020年11月就用於治療實體瘤、MF及AML的JAB-8263收到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美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於2020年11月完成，中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

- **JAB-21822**

我們的先導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JAB-21822是一種高效、具有選擇性及生物活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一試劑或與SHP2或EGFR抑制劑聯合使用可達到的體內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JAB-21822表現出傑出的PK特性和良好的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正在臨床開發中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我們已於2021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申請。我們預計於2021年3月底前向美國FDA提交IND申請。首批患者入組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孤兒藥或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探索與潛在增值合作方的協作機會，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癌症信號通路（包括RAS、MYC、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探索我們自有在研候選藥物之間的可能的組合。

- **JAB-BX102** – JAB-BX102是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抑制性抗體，用於治療PD-1耐藥性癌症（例如CRC）。JAB-BX102已完成GMP原液生產。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向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提交JAB-BX102的IND申請。
- **JAB-6343** – JAB-6343是一種強效且高選擇性的抑制劑，靶向在肝細胞癌(HCC)特定患者子集中被異常激活的一種激酶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我們正在開發JAB-6343，用於治療具有FGF19高表達的晚期HCC。GLP毒理學研究及GMP原料藥生產已完成。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 **JAB-2485** – JAB-2485是一種Aurora A激酶抑制劑，開發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如SCLC）。RB1的功能缺失突變在一些難治性癌症中很常見，如小細胞肺癌(SCLC)和三陰型乳腺癌(TNBC)。雖然功能缺失突變（如RB1功能缺失突變）一直以來都被視為不可靶向，但RB1功能缺失的癌細胞會導致該等細胞依賴Aurora A激酶來生存。JAB-2485已啟動GLP毒理學研究。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向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24000** – JAB-24000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開發用於治療NSCLC及HNSCC等實體瘤。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JAB-24000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5月提交。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指定，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4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BX300** – JAB-BX300是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用於治療KRAS突變的胰腺癌和其他實體瘤。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19年9月提交。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指定，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BX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我們的選定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具有高度活性和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11月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目標是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項目，因此JAB-22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26000** – JAB-26000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SCLC、HNSCC、ESCC等多種實體瘤。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1年1月提交。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目標是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6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23000** – JAB-23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JAB-23000項目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目標是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

公司發展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AbbVie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和JAB-3312。我們相信，與AbbVie進行戰略合作可以幫助我們在全球和中國市場佔據相當大的份額，並且該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匯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從而可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會。
- 於2021年3月，本公司獲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之成分股。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一項在中國獲授予的專利；(ii)一項在美國獲授予的專利；(iii)一項在澳大利亞獲授予的專利；(iv)三項在台灣(中國)獲授予的專利；(v)一項在日本獲授予的專利；及(vi)77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4項在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南非及台灣(中國)已獲批准的專利申請、9項中國專利申請、5項美國專利申請、9項根據PCT提出的專利申請和50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專利申請。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產生的任何影響，並已恢復已於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正常患者入組及數據輸入。就美國試驗而言，我們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在患者入組和試驗管理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儘管略有推遲，但該等試驗的進展總體上符合我們的試驗開發計劃。

自2020年3月起，我們根據適用法規恢復了正常運營，並採取了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會嚴重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同規定的義務的能力或使我們目前依賴的任何供應鏈中斷。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及完善我們的在研項目，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重磅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開發SHP2及KRAS先導資產**

我們是全球較早開發變構藥物的公司之一，包括兩項核心資產 — 處於臨床階段的SHP2抑制劑及處於IND階段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預計這兩項資產將成為關鍵的收入驅動因素。2021年，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每個SHP2及KRAS資產的開發，以達到重要的里程碑。

關於SHP2抑制劑，JAB-3312與PD-1抑制劑或MEK抑制劑聯合使用的I/II期試驗已在全球啟動，且首例患者已於2021年3月入組。此外，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的組合將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2021年第二季度，中國還將啟動I/II期JAB-3068和PD-1抑制劑試驗。通過高效、及時地執行這項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SHP2抑制劑確立為多種實體瘤單藥療法和聯合治療的骨幹藥物。

就我們的KRAS G12C抑制劑項目而言，JAB-21822用於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II期試驗的IND已於2021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預計到2021年3月底向美國FDA提交IND申請。預計該等試驗的首名患者將於2021年下半年入組。我們將繼續與各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進行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對監管審批或指定優惠待遇的追蹤。

除JAB-21000外，我們還有兩個以G12D(JAB-22000)及G12V(JAB-23000)突變為靶點的小分子KRAS抑制劑發現項目，該等藥物將初步開發用於治療胰腺癌、CRC及NSCLC。JAB-22000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JAB-23000目前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除小分子外，我們亦發現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JAB-BX300，用於治療胰腺癌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JAB-BX300最近已獲候選藥物，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為該項目提交IND。

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同時擁有SHP2及KRAS資產，我們在探索這種聯合療法的臨床效益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 **不斷推進及拓展靶向其他多種有希望的信號通路的其他在研項目**

我們在成功選擇重要但經常被忽視或忽略的癌症靶點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SHP2及KRAS資產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豐富的在研項目，包括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及關鍵信號通路的若干早期候選藥物。

就我們的BET抑制劑JAB-8263而言，美國的首名患者入組已於2020年11月完成，預計中國的首名患者入組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推進IND待啟動階段資產於2021年提交IND並進行臨床開發。除JAB-21822(KRAS G12C抑制劑)外，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提交3份其他IND申請：JAB-BX100(CD73抗體)、JAB-2485(Aurora A激酶抑制劑)及JAB-6343(FGFR4抑制劑)。此外，JAB-24000(腫瘤代謝信號通路)最近已獲候選藥物且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就JAB-24000提交IND申請。

我們將繼續在自有候選藥物管線中探索可能的組合。

- **擴充我們的人才庫並提升跨區域業務能力**

為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已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馬薩諸塞州建立了雙重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在中國上海建立第三個研發中心，其位於兩個主要的全球研發中心，幫助我們挖掘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人才庫。

我們已培育出充滿凝聚力和活力的企業文化，啟發並鼓勵創新。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化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一支有志向的團隊迅速成長。我們致力於探索尖端的抗癌療法，以此為信念，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和美國的科研團隊，我們估計僱員的人數將於2022年年底前翻倍。

- **升級我們的先進研發平台**

我們已搭建好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以便我們能戰略性地專注研發醫療需求缺口大的腫瘤創新藥物。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由三個專業平台組成，即包括藥物靶點發現和驗證平台、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轉化醫學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 **在中國發展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估計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將於2023年底前竣工。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

憑藉我們與AbbVie就我們的SHP2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最大程度實現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價值。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市場份額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展自身能力，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公司合作獲取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努力部署我們的創新引擎，打造一個強大的產品管線，在與癌症抗爭的道路上為全球患者帶來幫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u>486,286</u>	<u>100</u>	<u>-</u>	<u>-</u>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乃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毛利	<u>442,171</u>	<u>100</u>	<u>-</u>	<u>-</u>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009	9,621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u>686</u>	<u>425</u>
合計	<u>7,695</u>	<u>10,046</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749)	5,8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84	—
合計	<u>(30,965)</u>	<u>5,841</u>

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貶值，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人民幣31.7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的匯兌虧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換算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套期相關活動產生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提供的上市相關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該等開支均確認為開支，餘下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已於成功完成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68,566	48,189
僱員福利開支	61,526	44,90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35,382	24,057
折舊及攤銷	6,701	11,582
其他	13,777	10,243
合計	<u>185,952</u>	<u>138,976</u>

我們的研發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擴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長。該等研發開支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進展；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
- 我們開發候選藥物造成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26,630	—
僱員福利開支	16,152	66,433
專業服務費用	2,943	173
折舊及攤銷	1,031	1,605
其他	7,082	2,870
合計	<u>53,838</u>	<u>71,081</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淨影響：(i)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相關）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 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股東按認購價格支付本公司股份的義務獲豁免而導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長期保證金的財務成本增加，而該保證金乃用於建設新設施，該等設施位於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將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具優先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13,677)	(425,817)
加：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694,435	235,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656	68,644
上市開支	26,630	—
	<u>227,044</u>	<u>(121,568)</u>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u>227,044</u>	<u>(121,568)</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185,952)	(138,97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696	13,184
	<u>14,696</u>	<u>13,184</u>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171,256)</u>	<u>(125,792)</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53,838)	(71,08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36	55,460
上市開支	26,630	—
	<u>(23,772)</u>	<u>(15,621)</u>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23,772)</u>	<u>(15,621)</u>

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行C+輪優先股及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資本市場不時產生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發行C+輪優先股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於2020年12月21日，就全球發售而言，96,476,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按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74,792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350.6百萬港元（未扣除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記存於儲備賬。美元乃按截至2020年12月21日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每週數據公告H.10所載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照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即11,808,3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的約12.24%。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遠多於其他計息借款結餘且本集團未產生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同供應商簽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19年：零）。

資產押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177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產生的淨影響，乃由若干股東按認購價格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責任豁免減少導致。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5日上午10時正召開。本公司將及時公佈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登記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5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暫停過戶。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虧損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蔡大慶博士，其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其已遵守全部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在接下來二至五年內使用。本公司將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釐定該等所得款項使用完成時間。

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86,286	—
收入成本	4	(44,115)	—
毛利		442,171	—
研發開支	4	(185,952)	(138,976)
行政開支	4	(53,838)	(71,081)
其他收入		7,695	10,0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965)	5,841
經營利潤/(虧損)		179,111	(194,170)
財務收入		3,144	5,332
財務費用		(1,497)	(1,374)
財務收入—淨額		1,647	3,958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694,435)	(235,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13,677)	(425,817)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虧損		(1,513,677)	(425,817)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13,655)	(424,811)
非控股權益		(22)	(1,006)
		(1,513,677)	(425,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6	(3.97)	(1.94)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13,677)	(425,8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	3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5,474)</u>	<u>(5,69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443)</u>	<u>(5,660)</u>
全面虧損總額	<u>(1,519,120)</u>	<u>(431,47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9,098)	(430,471)
非控股權益	<u>(22)</u>	<u>(1,006)</u>
	<u>(1,519,120)</u>	<u>(431,4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1	26,630
使用權資產		3,868	7,400
無形資產		1,171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6,702	11,2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002	45,24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	171,41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5,743	3,746
衍生金融工具		7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627,408	314,338
流動資產總值		1,815,348	318,084
資產總值		1,867,350	363,327
股東權益／(赤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赤字)			
股本		502	30
其他儲備		3,846,602	85,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00,728	81,072
累計虧損		(2,161,632)	(636,117)
		1,786,200	(469,809)
非控股權益		—	(269)
股東權益／(赤字)總額		1,786,200	(470,0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1	10,807
遞延收入		5,261	6,612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770,2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72	787,6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8,281	12,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7,376	23,960
租賃負債		8,221	9,024
流動負債總額		73,878	45,721
負債總額		81,150	833,405
權益和負債總額		1,867,350	363,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本集團於2018年進行了一次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後,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所開展的研發業務被轉移至本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c)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和修訂標準

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要性的釋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釋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選擇提前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更新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b) 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86,286,000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該客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提供與若干許可產品有關的研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已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及可變對價（包括里程碑付款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c)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協議產生的收入	<u>486,286</u>	<u>—</u>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自商品及服務轉讓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47,946	—
一個時間點	<u>438,340</u>	<u>—</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u>486,286</u>	<u>—</u>

(d)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協議有關的合同資產	171,413	—
減：虧損撥備	—	—
流動部分	<u>171,413</u>	<u>—</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83,102	111,338
檢驗費用	102,570	48,18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37,919	24,057
折舊及攤銷	8,388	13,187
專業服務費用	10,587	3,555
短期租賃開支	4,010	3,489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5,400	3,361
上市開支	26,630	—
差旅及交通開支	861	1,288
核數師酬金	1,666	127
其他	2,772	1,466
合計	<u>283,905</u>	<u>210,05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hr/>	<hr/>
	-	-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16.5%。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TE」）資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支出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513,655)</u>	<u>(424,811)</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i)	<u>381,028</u>	<u>218,818</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ii)	<u><u>(3.97)</u></u>	<u><u>(1.94)</u></u>

(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數量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調整。

(ii) 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未考慮已發行但未繳足股份，原因是股息應根據已繳股份金額進行宣派和派付。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與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為負值，因此，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7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股息(2019年：零)。

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5,727	12,580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12,115	2,332
應收保證金	3,3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	875	2
其他應收款項	<u>401</u>	<u>45</u>
	<u><u>32,445</u></u>	<u><u>14,959</u></u>
減：非流動部分(a)	<u>(16,702)</u>	<u>(11,213)</u>
流動部分	<u><u>15,743</u></u>	<u><u>3,746</u></u>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未來12個月不能加以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	10
銀行存款		
－ 港元	1,097,734	–
－ 美元	431,188	298,163
－ 人民幣	98,486	16,165
	<u>1,627,408</u>	<u>314,338</u>

調節至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408	314,338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5,747)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1,245)	–
	<u>1,430,416</u>	<u>314,338</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8,004	12,352
1年至2年	237	385
2年至3年	40	–
	<u>28,281</u>	<u>12,737</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3,087	7,0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441	2,773
應付稅款	1,734	942
應計上市開支	17,144	–
應計專業服務費	1,500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a)	–	12,478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416	695
其他	54	39
合計	<u>37,376</u>	<u>23,960</u>

- (a)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由關聯方擔保。於2019年及2020年，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按年利率4.75%計息。總金額於2020年5月清償。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

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靜文女士(「楊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楊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洛鈞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有關嚴先生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薛青女士(「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洛鈞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此外，其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薛青女士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起，薛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會認為，鑒於嚴先生的相關經驗，嚴先生將可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薛女士及本公司提供建議。嚴先生將協助薛女士，使其可履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嚴先生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茲提述聯交所就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楊女士將協助薛女士。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披露。

鑒於楊女士離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餘下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餘下豁免期間，嚴先生須協助薛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薛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在嚴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嚴先生履新。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JAB-30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P-tox」	指	符合GLP的毒性研究
「GMP原料藥」	指	符合GMP的原料藥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12C/D/V」	指	KRAS蛋白的特定變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KRAS G12X突變」	指	KRAS蛋白在第12個密碼子處的多種突變形式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EK」	指	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亦稱為MAPKK)，一種磷酸化MAPK的激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一項研究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印祥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先生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